

議程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17日 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1月8日 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9日 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3.尚未進行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太猷先生紀念獎、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複審委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

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維持在各單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如當年度獲獎勵教師名額超過各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以當年度獲獎名額所占各單位教師比例做為績效審查原則，或當年度未達各單位所訂績效標準，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七、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

112年4月1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9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5月9日第2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113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8月7日第2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0日114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1月8日第3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5月19日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計畫研究與業務，健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由本校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跨域中心）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應聘與進用，分派到各單位並且負責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及績效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上述相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
- 三、計畫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案助理人員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二類：
 1. 行政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完成副學士學歷。
 2. 技術類：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且具備計畫所需相關專業技術或研究分析等技能者。
 - （二）專案管理人員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等三職級：
 1. 專案副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專案經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資深專案經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擬任職相關工作經驗，依計畫執行需求審議採認。
-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域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

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 五、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域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 七、計畫專案人員在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處理，相關計畫資訊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基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
- 九、計畫專案人員年度績效考評，依相關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考評通過者得續聘，並依績效考評結果評定晉薪與否、專業加給及年終考核獎金額度。
- 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本校第 227 次 (107 年 3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 (107 年 5 月 10 日) 會議通過
本校第 259 次 (110 年 8 月 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 (110 年 9 月 29 日) 會議通過
本校第 273 次 (112 年 1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 (112 年 05 月 29 日) 會議通過
本校第 300 次 (115 年 1 月 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9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獎勵執行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特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由本校組成「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獎勵委員會) 審議之。
- 三、校獎勵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產官學界熟悉本校校務運作之學者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若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推派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 四、校獎勵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迴避人數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
-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執行功能性任務，係指現任專任教師 (含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現(或曾)執行各類型任務 (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及團隊成員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
- 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一) 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薦者。
 - (二) 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系) 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
 - (三) 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 (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

- (四) 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
- (五)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
- (六)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雙聯學制或其他特殊學制、專班等，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
- (七) 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
- (八)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職責繁重，具有績效，並經校長室推薦者。

七、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

- (一) 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度，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二) 獎勵金之核給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自簽奉核定日起一次核給一年。
- (三) 核定獎勵期間有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該期間不予獎勵，按服務月數比例計算之。

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前一學年度之績優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

- (一) 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 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三) 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四) 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 (五) 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

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

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每年度辦理獎勵案，應先簽奉核准可支應總金額及支給項目，若當年度校務基金不足以支付，得簽准不予辦理，或調整本年度支給總金額。

校獎勵委員會審議時，依照年度簽准可支給經費之總金額換算每一點點數相當金額。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8、10條及聘任契約第1、3、5、6、7、9、10、11點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1、附件5及新增第4條之1、附件4及附件6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9、10、12條及附件1、3、4、5、6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附件3及新增附件7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聘任契約第3點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第4條之2、8、9、10、11、12、13、14、15、16條及聘任契約第5、10、12點及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5、10、13點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5年5月19日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年0年0日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第4條之1、5、6、15至19條及附件5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聘任特聘級研究員，其聘任條件及程序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

研評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 二、擬聘人員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 五、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提送研評會備查，續聘時亦同。

- 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研究總中心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研究人員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評鑑結果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接受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其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報酬應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前項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 一、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支給。
- 二、特聘級研究員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得另案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
- 三、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獲聘特聘級研究員者，得不適用前款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本辦法修正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敘薪標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及兼職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一）。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副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升等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講師級研究員並取得博士學位，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總分合計為一百分。

前項「研究成果」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研究績效」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五)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

(一)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

(二)符合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2、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學術期刊論文計點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二、研究績效：

(一)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

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

(二)研究績效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三、教學項目門檻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四、輔導與服務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辦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由研究總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二)審查小組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四人至六人組成。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總中心將其專業成就送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送研評會辦理複審：

1、擬升等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5 分以上，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五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或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 90 分以上。

2、擬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或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

二、複審：

(一)複審由研評會辦理。

(二)研評會依初審及「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三)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研評會複審時，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研究人員升等案件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時，每週應授課基本時數二至四小時，且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不支薪。

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另案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 元整。

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 元整。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研究總中心支應。
- (三) 借調、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兼職、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研究總中心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名		現(原)職職級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進用依據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元，由 經費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授課時數 小時。		
研發處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綜合評核結果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式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試用期滿停止僱用。 (評核為不通過者，應填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	評核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研究總中心 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本表由研究總中心填寫試用人員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計畫主持人評核並簽章，
 一、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通過者，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正式聘用。
 二、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不通過者，應與研究人員先進行晤談，並將應將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填入表中，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停止僱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個人 學術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送審等級					
教授級 研究人員	5%	10%	35%	50%	
副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級 研究人員	2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研究主題：</p> <p>（二）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優 點			缺 點		
<p>代表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參考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					
<p>其他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國科會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學 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	總 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 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5%	20%	25%	40%	
副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15%	25%	2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一、代表著作 （一）研究主題： （二）文字與結構： （三）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四）學術或應用價值：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 三、總評：			
優點		缺點	
代表著作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考著作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國科會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			
總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代名 作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級研究人員	10%	10%	30%	50%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15%	15%	30%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成果</p> <p>（一）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成果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5年04月10日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3日115年度第3次(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5月19日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弱勢學生就學獎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定之獎助學金，均由教育部補助之當學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三、獎助金額、名額及附服務負擔規定：
 - （一）獎助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而定。
 - （二）獎助金額
 1. 獎學金：每名發放至少新臺幣一萬元整，得視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金額，每學期核發一次。
 2. 助學金：每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須於申請當學期至指定單位完成至多30小時服務時數。
-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
 - （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
 - （二）家境困難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
 - （三）成績規定：無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50%。
 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
 - （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 五、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前一學期附排名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三）經濟困難證明：請依所符合資格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1. 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長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證明（例如：雇主開立之減薪、非自願離職或無薪假證明）。
 - （四）全戶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五）個人資料文件表（附件二）。
- 六、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核發：
 - （一）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第二學期3月31日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依規定備妥資料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辦理。
 - （二）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籌組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委員會

審核評定當學期獲獎助學生；另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三) 獎助學金採帳戶匯款方式核撥。

七、助學金之服務規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統籌安排規劃，獲助學生於公告獲獎助之當月份開始進行服務，並於獲助當學期完成應盡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以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曾黛如

電話：02-27377104(涂小姐)

電子信箱：wtu@ns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25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5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相關獎勵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15年5月20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4月17日屏科大教字第1151000161號函。
- 二、查貴校113年及114年無本會甄選類受獎生，爰請配合刪除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有關國科會甄選之相關規定，以符實際情形。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

108年8月1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第2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第2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8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3日第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5月19日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通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者。
-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三)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或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者。
- (四)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五)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適用 108-112 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

- 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 2.補助年限：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
月止)。

(二) 適用 113 年度之後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

- 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 2.補助年限：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
月止)。

四、獎勵規範：

- (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九點第一、二款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
- (五) 獲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六)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
- (七) 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發獎學金。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六、獎勵金額來源：

108-112 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自 113 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數支應。

七、獎勵補助期間：

依國科會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

(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十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 申請方式：

1. 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比例分配；並以其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薦依據。

-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
- 3.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
- 4.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九、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

(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

- 1.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poster/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
- 2.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

(二)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

(三) 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十、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十一、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或停止實施。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816,011	業務收入	1,540,460	1,263,390	2,803,850	100.00	2,742,170	61,680	2.25
1,254,538	教學收入		1,249,590	1,249,590	44.57	1,220,920	28,670	2.35
482,215	學雜費收入		488,146	488,146	17.41	498,577	-10,431	-2.09
-35,024	學雜費減免		-35,456	-35,456	-1.26	-36,257	801	-2.21
792,877	建教合作收入		782,000	782,000	27.89	747,000	35,000	4.69
14,470	推廣教育收入		14,900	14,900	0.53	11,600	3,300	28.45
9,25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0	9,000	0.32	5,900	3,100	52.54
9,251	權利金收入		9,000	9,000	0.32	5,900	3,100	52.54
1,552,222	其他業務收入	1,540,460	4,800	1,545,260	55.11	1,515,350	29,910	1.97
1,205,940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1,206,114		1,206,114	43.02	1,246,114	-40,000	-3.21
341,494	其他補助收入	334,346		334,346	11.92	264,336	70,010	26.49
4,788	雜項業務收入		4,800	4,800	0.17	4,900	-100	-2.04
2,945,4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78,840	1,246,310	3,025,150	107.89	2,957,270	67,880	2.30
2,535,684	教學成本	1,548,440	1,048,699	2,597,139	92.63	2,543,175	53,964	2.12
1,755,594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548,440	262,279	1,810,719	64.58	1,795,015	15,704	0.87
765,647	建教合作成本		771,580	771,580	27.52	736,600	34,980	4.75
14,443	推廣教育成本		14,840	14,840	0.53	11,560	3,280	28.37
65,526	其他業務成本	12,961	52,569	65,530	2.34	66,450	-920	-1.38
65,526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12,961	52,569	65,530	2.34	66,450	-920	-1.38
330,2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439	131,352	348,791	12.44	336,925	11,866	3.52
330,248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17,439	131,352	348,791	12.44	336,925	11,866	3.52
9,25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用		8,940	8,940	0.32	5,820	3,120	53.61
9,251	研究發展費用		8,940	8,940	0.32	5,820	3,120	53.61
4,755	其他業務費用		4,750	4,750	0.17	4,900	-150	-3.06
4,755	雜項業務費用		4,750	4,750	0.17	4,900	-150	-3.06
-129,453	業務賸餘(短絀)	-238,380	17,080	-221,300	-7.89	-215,100	-6,200	2.88
260,814	業務外收入		199,690	199,690	7.12	204,800	-5,110	-2.50
35,192	財務收入		32,300	32,300	1.15	32,300		-
35,192	利息收入		32,300	32,300	1.15	32,300		-
225,6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7,390	167,390	5.97	172,500	-5,110	-2.96
58,956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58,500	58,500	2.09	58,500		-
19,405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1,800	0.06	1,800		-
119,079	受贈收入		35,390	35,390	1.26	40,500	-5,110	-12.62
	賠(補)償收入		200	200	0.01	200		-
28,182	雜項收入		71,500	71,500	2.55	71,500		-
163,089	業務外費用	1,600	76,200	77,800	2.77	99,200	-21,400	-21.57
2,208	財務費用				-			-
2,208	兌換短絀				-			-
160,8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00	76,200	77,800	2.77	99,200	-21,400	-21.57
8	財產交易短絀				-			-
160,872	雜項費用	1,600	76,200	77,800	2.77	99,200	-21,400	-21.57
97,7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00	123,490	121,890	4.35	105,600	16,290	15.43
-31,728	本期賸餘(短絀)	-239,980	140,570	-99,410	-3.55	-109,500	10,090	-9.21

附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00	16,080	113,027	3,764	35,614					186,485		186,485	
一次性項目		18,000	16,080	113,027	3,764	35,614					186,485		186,48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8,000	16,080	113,027	3,764	35,614					186,485		186,485	1、校園道路路面及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總工程費1,800萬元。 2、育成中心辦公室建置及貴儀中心遷建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1,200萬元。 3、貴儀中心遷建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408萬元。 4、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合 計		18,000	16,080	113,027	3,764	35,614					186,485		186,485	

1.本表僅列式購建固定資產編列1億8,648萬5千元。

2.另編列增加無形資產421萬6千元，遞延費用9,400萬元。